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荷兰**
(荷属阿鲁巴)

* 关于荷兰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NET/1, Add. 1 、 Add. 2 和 Add. 3，报告已由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荷兰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NET/2 ， Add. 1 和 Add. 2。关于荷兰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NET/3。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发表。

目录

	页 次
导言	3
第 1-3 条 立法和政策事务	4
第 5 条 陈规定型观念	6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卖淫	9
第 7 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9
第 10 条 教育	10
第 11 条 就业	15
第 12 条 保健	17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26
第 15 条 法院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7
有关《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图表	28

导 言

本报告是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和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提交的。阿鲁巴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应与阿鲁巴所提交的前两次报告结合起来阅读。本报告也考虑到了委员会在 1993 年审议阿鲁巴的初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本报告由政府间阿鲁巴人权委员会经与妇女事务处合作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后撰写。

上两次报告已论及且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的各专题，这里不再评述。

第 1-3 条：立法和政策事务

概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次补充报告曾提及于 1996 年成立的妇女事务处（隶属社会事务局）。妇女事务处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全国性别政策的发展并协调政策的实施。为支持该处的工作，同年成立了全国妇女理事会。为推动性别政策的区域合作，苏里南共和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三国的部长于 1996 年 7 月签署了三年合作协定。三国同意将《北京行动纲要》作为各国性别政策发展的基础。这些政务举措是朝着建立一个全国机构和发展阿鲁巴的性别政策方面迈出的第一步。2000 年 3 月，三国之间的合作协定的期限又延长了三年。

《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1. 有关区域合作的活动

区域合作协定规定每年要对各个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评估。第一次评估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苏里南举行。1996 年和 1997 年就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问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地位问题以及女性培训和就业问题组织了三次地区性的会议。会议重点放在就性别的未来发展问题在地区内达成统一意见的必要性上。为了确保各国更好地履行地区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各方同意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三国正式同意了 1997 年—1999 年各合作项目的区域建议。这些项目是在《北京行动纲要》之后，并在三国于 1996 年开展了需求分析后产生的。它们涉及修订歧视性法律条款，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的行动，制定妇女培训专门计划，编撰女政治家回忆录，以及为妇女网络和为妇女机构、公务员和媒体工作人员举办的提高性别认识课程编制指南。1997 年至 1999 年，三国开始完善和实施议定项目。从 1997 年起每个季度出版一期地区通讯，使各国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和实施结果。

2. 全国性的活动

从 1997 年 6 月到 1999 年 6 月的两年间，妇女事务处的活动主要局限于提供公共信息上。该处继续与一家地方日报合作，每月出版一期增刊，目的是提高性别认识，并同有关妇女从属地位的陈规旧俗作斗争。增刊特别关注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此外，该处还通过媒体提供公共信息，与各种目标群体（特别是中小學生）一起召开信息会议，并将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引向适当的社会服务机构。1997 年，该处还发起了一场有关提高对妇女施暴问题的认识的运动，1998 年还就妇女健康问题组织了一次研讨会。

1997 年，妇女事务处就有关向家庭内和其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迅速援助的问题，与阿鲁巴警方进行了会谈。鉴于此类暴力事件屡有发生，警方主动采取行动，制定了一个导向性的接待受害者计划。

该处还与街区内的机构和团体接洽，试图找到如何能帮助提高妇女在其当地社区中的地位的方法。然而，考虑到街区团体反映冷淡，加之该处本身工作人员有限（仅有一名协调员），该处决定中止这一计划。最后，该处准备出版一本阿鲁巴妇女工作系统指南。1999 年底向各类机构发放了调查表，系统指南定于 2000 年问世。

全国妇女理事会按照要求并主动向部长提出有关性别政策事务的建议，理事会已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应优先考虑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理事会的报告草案认为，妇女的问题基本上源自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弱势地位。

该处由于人员及其他资源缺乏，无力圆满地实施计划。不过，作为区域合作的一部分，它还是承诺开展一项妇女就业计划，名为“Hende Muher den Progreso”（妇女参与发展）。这一计划的宗旨在于鼓励、培训和支持那些希望单独或以集体形式自己创业的妇女。该计划得到了教科文组织的资助，并于 2000 年 1 月至 3 月间实施。

3. 参与拉加经委会区域妇女大会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妇女事务处的协调员和社会事务局负责妇女事务的官员组成的一个阿鲁巴代表团，参加了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第七届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会议。会议的宗旨是评估《北京行动纲领》之后相关国家的后续行动，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议重点放在各个国际和地区论坛已认定的两个特定的关键问题上，即女性参与决策过程和妇女的贫困。阿鲁巴代表团在会上的报告不仅包含了对进程和结果的陈述，而且还就国内性别政策的发展、加强地方机构以及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在大会所涉两个领域中的地位等问题，阐述了意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提及了起草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新的民法典的情况，并列出了新民法典出台时应修订的一些歧视性条款。报告特别着重论及第一卷（《家庭法》和《个人法》）。新民法典草案目前已提交议会。最近，对父母身份法作了一些重大修订。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删除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这些歧视性用语，代之以“依家庭法存在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同样，目前在妇女解除婚姻和再婚之间强制性的一年期限也已废除。最后，母亲重新结婚不再成为否认孩子的父亲资格的先决条件。

成果与前进中的障碍

这些区域性和全国性的活动有助于提高对阿鲁巴性别不平等的认识，也推进了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网络化的进程。然而，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成果，妇女事务处并没有能够制定出全国的性别政策和相应的行动计划和项目。活动规模一直很小，活动性质一般也都很特殊。主要的原因在于该处的工作人员和资金缺乏。其他一些因素还有该处在政府机关中的权力缺乏坚实的基础，以及政府各部之间没有一个机构来推进协调工作的过程。妇女事务处的工作由于缺少性别方面的适当数据资料，缺乏监督工作进展的指标和为评价在

可能出现的性别歧视方面的政策建议、计划和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因而也遇到了阻碍。

1998 年，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签署 50 周年活动中的一部分，政府间阿鲁巴人权委员会在就 1991 年至 1998 年各项人权公约提出报告后，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阐述了目前的进展情况，内含结论和建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件呼吁政府采取各种步骤，包括保证迅速制订国家性别政策，向妇女事务处提供更多的人员和其他资源，以及设立一个跨部门的机构，归属妇女事务处领导。

第 5 条：陈规定型观念

养育子女的教育

在中学中现在已有一定的时间用来开展家庭、做母亲和养育子女方面的教育。但是这些课题并没有作为单独课程来讲授。

教师培训的第一年里包含了一门文化和社会研究/历史综合课程，目的是让学生们对阿鲁巴社会中的经济、人口、政治、行政、社会和文化趋势有一定的认识。学生们力图不仅对发展中的多元文化社会的文化变迁过程有所了解，而且对涉及个人特性的形成和社会偏见与陈规定型观念的发展的社会性过程也有所了解。

初级和中级职业学校的课程中包括了所谓的“个人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教育”科目，但它们没有注意陈规定型观念或性别歧视问题。由于它们主要是为学生们参加工作而进行教育，因而对于让他们为家庭生活做好准备则毫无助益。

然而，儿童保育急救培训课程（1996 年—1999 年由社会事务局与 FPNM 儿童基金会和教育局联合主办的为培养儿童保育中心人员的一门初级职业教育课程）已直接讲述性别歧视和孩子抚养中的性别调整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包括在这一领域的未来培训课程内容中。

社会研究作为一门课程在普通中学中讲授，其内容涵盖了诸如妇女解放、偏见和歧视等问题。但是，教师们对于在班上讨论这些话题犹豫不决，原因在于该国目前的文化气候，加之他们担心招致家长和监护人的反对。尽管《阿鲁巴宪法》禁止因性别原因产生的歧视，但男女之间传统上的不平等依然造成男女在社会上的待遇不同。由于这是一个已定型的社会与文化模式的一部分，因而对于妇女在家庭和广阔社会中的传统从属地位一直无人质疑。同样的社会与文化模式也影响了有关这方面的课程设置内容，在许多学校中，类似性行为和未成年人怀孕这样的话题是受忌讳的。

养育子女援助和公共教育

FPNM 儿童基金会提供性教育和有关养育不同年龄子女方面的正规课程。它还通过媒体等途径宣传子女抚养方面的知识。它所涉及的各种不同课题包括角色模式和性别定型，以及它们如何对子女抚养产生影响。

要求父母们帮助子女发展他们自己的个性，平等地对待男孩和女孩，避免传统的角色模式和陈规定型。由于有定型的社会与文化模式，家长们并非总是完全持积极的态度，特别在涉及男孩子的抚养方面。男孩本应坚强而又健壮，而做父亲的却担心他们的儿子长大后呈现同性恋行为。来自拉美国家的许多家长都来听课，而那里的传统角色模式更为突出，这一事实使得这些问题更加严重。经验说明，他们更难以领会这些课程的重要性。

由其他机构（包括社会事务局、妇女事务处、尊重我基金会和危难妇女基金会等）组织的公共宣传运动中，也涉及男性和女性的社会化问题和家长如何打破传统角色模式和陈规定型问题。

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

1998 年 1 月，阿鲁巴警方开展了一项有关“警察看待对妇女暴力”的计划。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两名警员于当年 10 月前往苏里南，参加为期两周的针对家庭暴力活动的“教练培训班”课程。课程得到了危难妇女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资助，它讲授以下内容：

- 认识家庭暴力（定义和形式）；
- 家庭暴力的起因（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 解决家庭暴力的方法（自助和技能训练）。

设置这一课程的目的之一是要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各种机构（如警察、社会工作机构和妇女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让他们将新的知识和技能传授给他们的同事。另一个目的是建立起处理这些问题的各团体之间的合作网络。阿鲁巴警方的代表已决定建立一套培训警员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方法的模式。他们还制定了通过举办有关这一问题的讲座和培训课程来提高公众意识的计划。警方将积极参与这一计划。

为了改善对犯罪受害者和道路交通事故中伤员的援助，阿鲁巴警方和检察院在 1999 年底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为建立一个受害者援助中心而制定计划。委员会由警方、司法系统、缓刑与安置服务局、家庭监督机关、社会事务局以及危难妇女基金会的代表组成。2000 年 3 月，委员会向社会事务部与司法部的部长们提交了建议书。受害者援助中心是社会事务局中的一个单独机构，它应依据受害者的要求提供援助。它的主要任务将是尽可能地为受害者提供道义上的和实际的支持。中心将 24 小时有人值守，它将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调工作。

1997 年 10 月 1 日出台的新《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警方有责任调查向他们报告的任何犯罪案件并帮助受害者获得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或支持。

有关危难妇女基金会为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的援助，除了上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外，还可以补充以下一些数据：

1998 年按暴力类型列示的案件数量

	阿鲁巴妇女	其他国别妇女	合计
重度侵犯人身	10	26	36
轻度侵犯人身	21	14	35
威胁	16	8	24
合计	47	48	95

资料来源：FHMD。

该表显示，1998 年记载的对妇女暴力或威胁案件共有 95 起。基金会全年共接待 153 人。其中 20 人需要临时庇护，有 14 人要求立即获得庇护。有 105 起案件获得了咨询服务。1997 年，基金会记录的对妇女威胁或暴力案件共 109 起。经验显示，在获得临时庇护的妇女中至少有 80% 最终因经济依赖性而回到她们的配偶旁。她们由此不断卷入家庭暴力的循环之中。因此，这些妇女所需要的帮助必须集中在她们的配偶以及妇女本人的处境上。

1998 年 4 月，危难妇女基金会与阿鲁巴政府公共住房局（FCCA）签定了一项合同，租用房屋作为妇女和儿童躲避家庭暴力的庇护所。房子的装修资金全部来自慈善性赞助，但基金会在 1998 年也得到了政府的经费补贴。它欲建更大的庇护所的计划可望于 2000 年下半年实现。

1997 年 5 月发起了一项有关“未成年人约会暴力”的预防性运动。其目的是对青年人进行有关暴力的定义和正确对待性关系的教育。危难妇女基金会、社会事务局、阿鲁巴警方、缓刑与安置服务局以及儿童保健和保护委员会都对这一项目给予支持。阿鲁巴的中学中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倡导性计划，还利用了那些专为此目的而培训的自愿者，其最终目标是使这类计划在学校课程中占据永久性的地位。

1999 年 8 月，来自危难妇女基金会和一系列政府机关（包括监狱机关、社会事务局、缓刑与安置服务局、儿童保育和保护委员会和阿鲁巴警方）的 12 名社会工作者参加了美国式的“家庭暴力罪犯计划”。这种计划旨在帮助罪犯认识到他们的暴力行为的破坏性后果，并由此使他们弃恶从善。同时，它还教给他们弃恶从善的方法。1999 年，危难妇女基金会在后一方面加大力度，与缓刑与安置服务局以及儿童保育和保护委员会一起合作，开展一项计划，以便让罪犯有机会参加提高觉悟课程，这样可换取免于起诉或减刑。这一课程仍属实验阶段，由缓刑与安置服务局、儿童保育和保护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家庭暴力罪犯计划的其他自愿人员授课。这一课程为期 16 周，每周上一次课。如今，已有 8 名罪犯参加了学习。其中有三人学完了课程，有三人停学，另有两人仍在学习。

最后，基金会为阿鲁巴多个团体和学校提供客座演讲人，并通过印刷品和广播媒体传播公众信息。2000 年 3 月，电视台播放了一套名为“E ta stimami?”（“他爱我吗？”）的电视节目。2000 年 4 月，作为学校计划的

一部分，一部有关“未成年人约会暴力”的录像片将在电视上播放，随后将以小组形式对其内容开展讨论。举办这些讨论和播放这些节目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公众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的第三段可以增加这句话：“外国妇女在取得居住证和劳动执照后，才可以在阿鲁巴合法卖淫。”所涉及的妇女只可以在允许的場所工作，必须接受当局严格的体格监测。

劳动执照中明示了妇女的身份、工作地点、雇主/担保人姓名（负责提供合适的住所者）、工作许可期限，并说明妇女从事的是有偿劳动。雇主必须拥有执照，这样他可以在夜间雇用 1 至 4 名妓女。劳动执照中称这些妇女为“酒吧服务员”或“女招待”，因为她们是在邻近街区拥有夜间色情服务执照的酒吧和俱乐部中工作的。不过，这并不是说所有的酒吧服务员都从事卖淫活动。

关于街头妓女的人数还没有具体数字。她们并没有接受当局的体格监测，因为这种形式的卖淫活动由于公共卫生的理由是被禁止的。阿鲁巴妇女中从事卖淫者的人数也没有具体数字。由于国家人口少，对这一话题人人讳莫如深，因而当地妇女自然是不会公开从事卖淫活动的。

目前也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童妓或贩卖妇女或违反妇女意愿强迫其卖淫的证据。

第 7 条：公共和政治生活

2000 年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如下：

总督	0
部长	2
议员	5
社会经济委员会委员	2（包括 1 名代理委员）
顾问委员会委员	2（干事和副干事）
检察官	2（加上正在培训的一人）
法官	2

经济事务、旅游、社会事务与文化部长和教育与劳动部长现在都是妇女。

表 1：1983 年—1997 年妇女从政情况

年	候选妇女人数	妇女得选票数	候选人总数	选票总数	平均得票数
1983	13	1 005(2.8%)		35 898	77
1985	19	1 431(3.9%)		36 642	75
1989	20	1 793(5.0%)	168	36 032	90
1993	32	3 681(9.2%)	184	39 867	115
1994	16	3 299(8.3%)	116	39 566	206
1997	22	4 978(11.1%)	162	44 741	226

在 1997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中，各党派名单上的 22 名妇女中，有 12 人处于各自名单的前 10 位，而余下的 10 人排列位置较靠后。

在三个最大的政党的领导人当中，妇女所占的席位分别是：

阿鲁巴人民党：3 个（总共 9 个席位）

人民选举运动：2 个（总共 7 个席位）

OLA：1 个（总共 3 个席位）

虽然妇女加入工会并没有任何障碍，但在 12 个工会中有 6 个工会根本没有任何妇女担任领导人。

1999 年 3 月 14 日，人民选举运动政党组织了一次纪念国际妇女节和阿鲁巴妇女参政 50 周年的研讨会。这个以“Famia e Fundeshi di e Comunidad”（“家庭：社会的基石”）为题的研讨会，旨在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对妇女在家庭和政治生活中重要作用的认识。研讨会重点放在家庭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上。

第 10 条：教育

教育中的机会均等

上次报告中的资料可以补充这一点：阿鲁巴教育制度中男女享有平等的机会。男女入学条件相同，法律明确规定某一学校的招生决定属于校方相关主管当局的特权。然而，主管当局在行使这一权力时，也会受到法规制度和公众适宜性观念的制约。人们无法阻止它制定某些特定的入学条件，但按照行政规范的要求，如果拒绝某人入学，校方就必须告知家长或报名者（如果不再是幼童的话）拒绝的理由。

所有的男孩和女孩，不论其宗教或信仰如何，都可以上公立学校。依据《阿鲁巴宪法》第 1.1 条，公立学校不得因宗教、信仰、党派政治、种族、性别或其他任何理由歧视儿童。然而，对私立学校（也即由自然

人或依《私营法》组成的法人兴办的学校）而言，则允许其考虑申请入学的儿童（或其家长）的宗教或其他信仰。

男女生的就学率

在托儿所和小学中，男女生的就学比率实际上是相同的。

在普通中学中选择课程组合的自由度相当大。事实上，这样常常使得年轻人做出错误的选择，其原因不外乎是学校未提供充分的建议，或家长的压力太小，或者是他们自己对课程的相对难度或对男女孩的适合程度怀有成见。男孩子往往选择精密科学类，并且成绩较好一些，而女孩子往往偏向语言类，且更擅长于这一领域。在固定课程组合的整个体系的影响下，普通中学的课程范围缩小了，致使过分地重视认知学习。

在职业教育中，妇女往往选择与行政管理、护理或餐饮业相关的课程，而男生则更喜欢技术性课程。师范学校在女生中特别受欢迎：在 180 名学生中有不少于 151 人是女性。

在阿鲁巴大学，学生的性别平衡在法律系大致相当，而在金融和经济学系中，女生显然占大多数，几乎是男生的两倍。

男女都有大量的人上夜校。但是，在课程选择上有显著的差异，妇女趋于选择普通中学课程，而男性则在技术教育课程中占绝大多数。在阿鲁巴举办夜校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提供二次教育。

阿鲁巴教育体制的改革

阿鲁巴现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体制的改革。

1995 年启动的 Priepeb 项目，是为了组织和协调对阿鲁巴的托儿所、小学和特殊需求教育的改革。现在它已制定了 1999 至 2008 年的战略计划。改革的其中一个方面是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它所依据的思想是，教育应是整个社会的责任，而非仅仅是学校的责任。基本的想法认为，学校不能孤立于家庭和整个社会之外。因此，需要将家庭和学校更密切地结合起来。重要的是应让教师熟悉每个孩子的家庭情况，了解他们有无安静的地方做功课，以及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环境。家庭与社会的这种联系有助于使教育个性化。反过来，也有必要使家长了解教师如何看待他们的孩子，并使他们懂得自己也可以向学校提出要求。几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教育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阿鲁巴教育中一个公认的问题是，存在相对大量的破碎家庭以及随之而来的儿童抚养问题。未成年人怀孕常常剥夺了少年母亲的教育机会，导致她们很小年纪便辍学。

Priepeb 战略计划包含以下为改善家庭、学校与社会间的关系而采取的行动：

- 提高公众对家庭、学校与社会间的关系的认识；

- 鼓励学校拟订有关这一课题的工作计划；
- 使教育面向家庭、社区和社会；
- 确保家长在子女的教育和抚养方面随时得到支持。

所有这些形式的行动都将有助于提高学校的效率，使其能更好地帮助学生成功地接受教育。

当前教育改革的其他方面是大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领导层制定的 1988 年有关普通中学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概括了这两个领域未来的趋势。领导层感到教育体制已经脱离了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生活。家长们普遍缺乏兴趣和缺少参与就反映了这一点。学生们也感到，学校的传统文化与阿鲁巴现代青年文化之间的鸿沟已使他们感到疏远。这些教育领域的改革，目的就是要使它们更加接近人民和社会，并帮助家长和孩子认同它们。

为增加它们的吸引力，大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的新课程将把重点转移到以追求知识为手段而非目的之上。学习只为学习的古老理想必须抛弃，代之以实用目的而渴求知识。学校不再只注重讲授事实和理解，而也要注重学习技能、社会技能和交流技能等的培养。传统的课程范围将被更加广泛的课程组合所取代。目前，青少年在 12 岁时就得从 5 种不同的中学教育类型中做出取舍。而在新制度下他们将能够推迟作出选择，直至其更为成熟时为止。大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混合的 2 年基础阶段，将集中于个人和社会开发方面，学习课程的设置是为了使孩子们为成年生活做准备。技术作用的日益增强，社会角色模式的改变，以及为更多地注重价值观而开展教育的需求，这些都推动了三个新科目的引入：技术、生活技能和“人道主义教育”。在最初阶段，将向学生们提供极为广泛的普通教育，学习的课程不少于 23 门，分成几类学科。这样做的好处在于能使学生在选择某一类型的进修教育或选择职业之前，或在被迫专攻某一专门领域之前，就获得广泛的一般知识基础。大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的剩余几年，能使学生们专门为进修教育或高等教育做好准备，但也同样能为他们提供广泛的一般教育。

职业和进修教育上的选择自由

尽管《阿鲁巴宪法》没有赋予这一权利，但阿鲁巴人还是有选择职业和进修或高等教育的完全自由。这意味着每一名公民（无论其性别）都可以选择并真正开始上任何学习课程，而没有外来约束的压力。中学生可从教育部的职业咨询中心（称为“Mi futuro”，即“我的未来”）获得专业性的咨询，在那里他们所有有关进修教育和职业选择的问题都可以得到解答。女孩和男孩一样都可以获得这些资讯，而有关进修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最新机会的情况，将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通告他们。对于那些希望进入荷兰更高的专业或大学教育的人来说，“Mi Futuro”也提供短期课程，旨在帮助他们应对在异国他乡独立生活的经费与情感上的挑战。

职业和教育的选择自由并不意味着完全无视入学条件：教育机构可以自主决定对报名者的前期教育提出要求。它也不意味着私立学校在名额已满时也必须接受所有的学生。既然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人都可以报名

入学，学校可能会出现报名者人满为患的局面，因而必须在必要时采用优选程序。

学生贷款制度

阿鲁巴设有学生贷款制度，男女生均有权申请。只要他们符合相关的标准，学生便可以获得贷款以帮助他们学完自己所选的课程。在上次报告中谈及的男女生选择课程的趋势没有出现变化。

义务制教育

目前，阿鲁巴还没有实行义务制教育。然而，在这一方面已经出现了较大的进展。有关这一议题的法律草案考虑到了现行教育体制的结构，提出义务制教育的期限应从 4 岁左右开始，到 16 岁左右结束。标志义务制教育结束的两条标准是：孩子已成功地完成了中学教育的学习；或者如未完成的话，也坚持上课到 16 岁那年的学年结束。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学生无故中途辍学。另一方面，对那些几乎无望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也不能强迫他们无限期地留校学习。因此，学生们必须通过毕业考试这一要求并不是绝对的。

附件：

统计数据：

1. 1999 年 3 月按学习课程列示的奖学金
2. 1999 年 3 月按性别列示的奖学金
3. 1998 年 9 月 1 日 4-21 岁青少年按年龄和学习程度列示的接受教育情况（女性）
4. 1998 年 9 月 1 日 4-21 岁青少年按年龄和学习程度列示的接受教育情况（男性）
5. （删除）
6.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大学前教育的学生数
7.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初级中等技术学校的学生数
8.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高级普通中学（实验班）的学生数
9.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高级普通中学的学生数
10.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初级普通中学的学生数

11. 1998 年 9 月 1 日按程度、学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初级职业学校的学生数
12. 1998 年 9 月 1 日按系、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中等职业学校保健、餐饮、工商和技术专业的学生数
13. 1998 年 9 月 1 日按年、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师范专业的学生数
14. 1998 年 9 月 1 日阿鲁巴大学法律系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学生数
15. 1998 年 9 月 1 日阿鲁巴大学财经系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学生数
16. 1999 年 9 月 1 日高级普通中学、初级普通中学和技术教育夜校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夜校学生数
17. 1997 年按性别列示的初级普通中学考试科目
18. 1997 年按性别列示的高级普通中学考试科目
19. 1997 年按性别列示的大学前教育的考试科目

第 11 条：就业

女性加入劳动力大军

这一部分将上次报告中的资料作了更新。中央统计局（CBS）在其 1997 年劳动力调查中汇编的统计数字显示，该数字比 1994 年汇编的原先数字增长了 10%。25-45 岁年龄组女性参加工作的数量增加到 54.3%，主要原因在于日间保健中心迅速扩大，工作职位空缺多，这就使妇女融入到了劳动力大军之中。相反，1997 年男性的就业率比 1994 年略有下降。变化最显著的是 20-24 岁和 25-29 岁年龄组，他们对接受进修教育的兴趣越来越大，而且机会也更多。

示意图 A. 2.：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就业比率

妇女在各种行业中的代表性

在上次的人口普查与 1997 年的劳动力调查之间的 6 年中，就业人数增加了 12 281 人。据悉，增长最多的是“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以及“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部门。尽管“饭店和餐馆”是阿鲁巴经济中最重要的部门，工人数量在此期间增加了 500 多人，但其在就业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却从 17.56% 下降到了 16.9%。

1994 年至 1997 年间，职业群体之间就业人数的分配仅有少量的变化。最大的部门（“职员”和“服务人员以及商业销售人员”）仍然在扩大，在就业总人数 41 501 人中，这两个部门加起来就达到了 17 402 人。其他部门，如“工匠和相关行业工人”及“初级职业”，则出现了显著的下降，其中妇女占有比率减少了 12%。即便如此，就业人数的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妇女就业人数增加的缘故。她们在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率从 1994 年的 41.4% 增长到 1997 年的 43.4%。

示意图 B. 1. b.：按主要职业群体（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性别和阿鲁巴籍/非阿鲁巴籍列示的就业人口（1994 年和 1997 年）

产业分类

在阿鲁巴劳动力总数中，70.9% 是阿鲁巴籍工人，29.1% 是非阿鲁巴籍工人。非阿鲁巴籍妇女中有 50% 以上的人或在“饭店和餐馆”（29.5%），或在“私人家庭”（21.8%）部门中工作。而男性工人大多数在“建筑”（18.6%）、“批发和零售贸易”及“修理”（17.5%）、“饭店和餐馆”（20.3%）等部门中工作。本地工人在各个部门中的分配较为均匀。在“有雇工的私人家庭”、“卫生和社会工作”及“金融媒介”部门中妇女已人满为患，而“制造业”、“电力、煤气和水供应”及“建筑”部门则依然是男性占据优势。

表 B. 2. b.：按产业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性别和阿鲁巴籍/非阿鲁巴籍列示的就业人口（1997 年）

收入分配

表 E.1.显示了男女之间的收入分配。尽管 1994 年至 1997 年间收入获得了增长，但男女之间的歧视性差距依然存在。1997 年，男性中档收入比女性高出 33%（少于 1994 年的 36%）。

1994 年，男女中档收入的差距为阿鲁巴籍 350 AWG（阿鲁巴荷兰盾），非阿鲁巴籍 576 AWG。到 1997 年，阿鲁巴籍收入差距减少到 300 AWG，而非阿鲁巴籍增加到 600 AWG。在取得最低和最高收入的 10% 的人口，这一差距甚至更大。在最低收入的 10% 人口中，男性在 1994 年和 1997 年的收入几乎是女性的两倍。在最高收入的 10% 人口中，这一差距要小一些，但依然非常大，在这一组中，1997 年阿鲁巴妇女所挣得的收入比阿鲁巴男子少 960 AWG。若将阿鲁巴籍/非阿鲁巴籍因素考虑进去的话，这一组内男女之间的薪资毛额差距则更大。在非阿鲁巴籍人口中，这种差距为 2006 AWG。

表 E. 2.：按性别和阿鲁巴籍/非阿鲁巴籍列示的当前就业的薪资毛额分布（1997 年）

工作时间

1997 年的劳动力调查显示，阿鲁巴全国的每周平均工时是 41.27 小时。考虑到这包括全职工人和半职工人，这是相当高的数字。每周平均工时男性为 42.15 小时，女性为 40.30 小时。

失业

1997 年，阿鲁巴的总失业率为 7.4%，而 1994 年的劳动力调查显示的失业率为 6.4%。妇女的总失业率在 1994 年是 8.0%，1997 年是 8.3%，分别高于男子的 5.7% 和 6.7% 的失业率。1994 年，66.3% 的失业者为阿鲁巴籍人，33.7% 为非阿鲁巴籍人。在非阿鲁巴籍人中，这两年均有 68% 的人为妇女。

表 C. 7. b.：按性别、年龄和阿鲁巴籍/非阿鲁巴籍列示的年失业率

家政工人

阿鲁巴有大量的非阿鲁巴籍工人。在这一群体中的女性有 21.8% 的人在“有雇工的私人家庭”部门中工作。应指出的是，她们被排斥享有反对不公平的解雇的一般法律保护 and 享受失业福利待遇的权利。此外，非阿鲁巴籍家政女工被要求在同一部门中至少工作 5 年才能改换到另一部门。有关这一方面，见阿鲁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3 次定期报告的第 5（d）（i）条和阿鲁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 次报告的第 12 条。

职业培训

根据就业培训计划（EPE）提供的就业方面的各种培训同教育制度一样，也显示出同样的传统性的区分，换句话说，妇女主要选择语言、计算机应用和职员工作方面的培训。然而，引人注目的是，男人参加就业培训计划课程的人数是妇女的两倍多。参加就业培训计划基础班的人不对以前的学历作任何要求。

见 1998 年 1 月至 9 月间接性别和课程列示的学生人数细目表

儿童保健

过去 10 年中伴随着负有家庭责任的职业妇女人数的增加，儿童保健中心的数量也有了增长。目前大约有 120 个这样的中心，一般都由私人个体进行商业化管理。政府的政策旨在通过促进提供高质量而又负担得起的有组织的儿童保健，吸引妇女参加工作。为此，1996 年设立了一个由政府资助的称为“Trai Merdia”（午后）的项目，以促进全国儿童放学后的保健工作。依据这一项目，全国儿童保健中心条例的修订和儿童保健中心详细质量标准的拟订工作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些工作预计到今年上半年结束时能完成，而对儿童保健工作者的新的主流职业培训计划有望于年底做出。

产假

自上次报告后，几名议会议员已提交了《全国健康保险条例》和《民法典》的修正案草案，为的是将产假期从 8 周延长到 12 周，并使男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均享有同等的疾病补助费。

第 12 条：保健

补充上次报告，现提供如下材料：

保健概况

目前有 54 名专科医生、32 名普通开业医生在这个岛上工作。其中有 7 名专科医生和 8 名普通开业医生为女性。这些数字相当于每 1000 名居民有 0.93 名普通开业医生/专科医生（1998 年数字）。

政府已通过了一项《普通医疗保险条例》（AZV），现在正在制定实施条例。预计 2001 年 1 月 1 日出台一套方案。

女性人口的保健

正如最初报告中所提到的，阿鲁巴拥有一个计划生育基金会，于 1970 年成立，其目的是在尊重阿鲁巴文化和宗教传统的同时促进生儿育女的责任。所有需要的人不论其婚姻状况，都可以获得计划生育的服务。15 岁以上的青少年可以不经父母同意而接受这种服务。

避孕药通过计划生育基金会和普通开业医生两种渠道发放。1998 年，计划生育基金会提供了：47.8% 的口服避孕药，35.7% 的避孕套，2.5% 的绝育手术，8.0% 的针剂，5.0% 的宫内装置，以及 1.1% 的其他方法，如子宫帽、避孕胶冻和泡沫剂。受用者到计划生育基金会咨询的人次已从 1995 年的 6 750 人下降到 1998 年的 3 684 人。在 1996 年基金会开始每年收取会费后出现这种下降是预料之中的事。会员缴纳 25AWG（合 15 美元）后，可以收到全年的避孕药，每年 4 次体检，以及每年一次 Pap 检测。发放避孕药的时间安排如下：每三个月一次针剂，每月一盒药片，即 12 个周期，每 3 至 5 年更换一次宫内装置。应指出的是，由于人们逐渐习惯了支付会费，受用者的人数现在又开始增加。

阿鲁巴的孕妇根据她们的保险支付范围，可以由普通开业医生、助产士或妇科医生来照料。那些有私人健康保险的人或受雇于公共或私立部门的人可以自己选择医师，尽管妇女看产科医生的费用只能在普通开业医生给予转科后才能报销。“Pour Pouvre”（PPK）卡持有者则只能依赖于助产士的服务。

产前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直至怀孕后的第 28 周，从第 28 周至第 35 周每两周进行一次，从第 36 周起每周进行一次。产妇和婴儿在产后的第一周内都要做检查，六周以后还要检查一次。

每一位妇女都可以参加产前训练班，以便为分娩做好准备。“白黄十字”（社区护理服务机构）为即将做父母者提供全面的指导课程。课程包括母婴的营养、胎儿的发育和成长、卫生、哺乳、分娩和产后护理。

大多数分娩都是在霍拉肖·奥杜贝医生医院进行的，这家医院拥有两间现代化的产房，但孕妇也可以选择在自己家中在一名助产士的指导下分娩。如果有早产迹象，产妇将被转往荷属安的列斯的库拉索市，那里具有必要的设备。如果时间来不及，婴儿在出生后不久被转到库拉索，只要从医学角度看安全就行。

在促进母乳喂养方面还没有正规的政策。实际上，许多妇女确实是用母乳喂养她们的婴儿，尽管她们总还附带着用奶瓶喂养。公共卫生局正计划于 2000 年年底开展一次对母乳喂养的实情分析。依据分析的结果，可能要发起一场健康宣传运动。

出生率和未成年人怀孕

从 1996 年到 1998 年的三年中，每一年阿鲁巴的出生率分别是每 1 000 人活产 16.9、16.3 和 14.2 人。同期的生育率分别是每 1 000 名妇女活产 66.9、64.6 和 57.3 人。在未成年人（10 岁至 19 岁）方面，相应

的数字分别是每 1 000 人活产 21.6、22.5 和 17.2 人。

依据中央统计局提供的数字，1997 年和 1998 年非婚生婴儿数分别是 662 人（42.6%）和 558 人（42.5%）。这两年中 15 至 19 岁组女孩所生婴儿的总数分别是 135 人和 98 人。见下表。

按母亲年龄列示的婚生*与非婚生的活产婴儿**

	1997 年		1998 年***	
	婚生	非婚生	婚生	非婚生
<15 岁	2	1	0	0
15-19 岁	16	116	10	97
20-24 岁	127	161	112	171
25-29 岁	265	143	251	112
30-34 岁	259	114	259	99
35-39 岁	139	60	100	61
40-44 岁	21	24	22	18
45-49 岁	3	3	1	0
>50 岁	3	0	0	0
合计	835	622	755	558

* 婚生活产婴儿：由合法夫妇所生的婴儿。

** 非婚生活产婴儿：婚姻之外所生的婴儿。

*** 1998 年有 2 起合法性不详的案例。

由青年福利协会组织（ATHA）进行的有关性教育和帮助年轻母亲的研究已于 1999 年 3 月完成。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将于 2000 年间对这项研究做出评估。将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并起草行动计划，以便尽可能地减少不必要的怀孕并尽可能地向年轻母亲提供完善的帮助。

死亡率

下表显示了 1994 至 1998 年间的自然死亡率。1998 年妇女的自然死亡率是每 1000 人死亡 4.3 人，与 1994 年相比略有下降。

1994 年—1998 年自然死亡率

年	人口		死亡人数		死亡率 (0/00)	
	合计	女性	合计	女性	合计	女性
1994 年	80 333	40 356	431	200	5.4	5.0
1995 年	83 651	42 061	504	218	6.0	5.2
1996 年	87 960	44 276	469	188	5.3	4.2
1997 年	91 361	46 011	497	207	5.4	4.5
1998 年	93 424	47 193	505	203	5.4	4.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和登记处。

死亡原因

1994 年至 1998 年间妇女死亡的 5 个主要原因为循环系统的疾病、肿瘤和内分泌紊乱。这一时期的主要危险领域是：

肺循环系统疾病和其他类型的心脏病

局部缺血性心脏病

脑血管疾病

女性乳房恶性肿瘤

糖尿病

1994 年—1998 年主要死亡原因**女性人口**

死亡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肺循环系统疾病和其他 类型的心脏病	28	35	19	36	20
局部缺血性心脏病	21	22	23	12	15
脑血管疾病	18	29	22	22	25
女性乳房恶性肿瘤	11	11	9	11	16
糖尿病	11	12	14	11	14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流行病与研究处。

1998 年，女性死亡的已知原因分布如下：循环系统紊乱 33.3%，肿瘤 22.9%，传染性疾病 10.5%，糖尿

病 6.7%，外部原因 3.8%，以及其他疾病和未准确界定的疾病 22.8%。

艾滋病

1986 年阿鲁巴报告了第一例艾滋病病例。对献血者和领有执照的妓女一直实行流行病监视。对其他人口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情况则通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报告途径收集。

公共卫生局的传染病处和阿鲁巴艾滋病特设工作组雇用的护士以及阿鲁巴妇女俱乐部的会员，根据要求在学校、饭店和私营俱乐部等处开设讲座并提供信息。此外，还散发各种宣传画和传单。传染病处免费发放避孕套，同时开展性教育和提供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知识。

1987 年—1999 年 11 月记录的艾滋病病例

年	感染艾滋病者
1987	2
1988	2
1989	3
1990	4
1991	1
1992	3
1993	1
1994	0
1995	6
1996	6
1997	5
1998	8
1999	7
合计	48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

无论检验前还是检验后都可以通过公共卫生局的传染病处获得咨询。向所有已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提供检验后咨询，并尽量追踪他们所接触的人。

公共卫生局共收到了 305 例案例（到 1999 年 12 月为止的期间内）。估计艾滋病病毒呈阳性者中有 50% 为移民工人。他们的大多数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这样就无法获知其中有多少人患上艾滋病或最终死于艾滋

病。

1986 年—1999 年 11 月艾滋病病毒阳性检测结果

年	阳性结果	年	阳性结果
1986	4	1993	47
1987	5	1994	26
1988	3	1995	29
1989	6	1996	52
1990	10	1997	32
1991	23	1998	30
1992	22	1999 *	24

*1999 年 11 月 -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

1986 年—1999 年 11 月艾滋病病毒阳性

性别	阳性结果
男性	170
女性	112
未知	23
合计	305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

男女比率为 1:1.5。传播途径主要是异性（或可能是双性恋）接触，也许不是由于静脉注射用药。由于所涉及的案例数量有限，难以得出确切的结论。

1987 年—1999 年 11 月按危险因素记录的艾滋病病例

危险因素	男性	女性	合计
血友病			
其他输血			
静脉注射用药	2		2
母婴传染	2	2	4
异性恋	19	7	26
同性恋	8	1	9
双性恋	2		2
其他已知危险		1	1
不明危险因素	2	2	4
合计	35	13	48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

艾滋病患者大多数的年龄在 30-49 岁因此他们很可能在 20-39 岁时受到感染。

1987 年—1999 年 11 月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登记艾滋病病例（累计数）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合计
0-4	2	2	4
5-9			
10-14			
15-19			
20-24	1	2	3
25-29	3		3
30-34	7	1	8
35-39	5	2	7
40-44	6	3	9
45-49	5	1	6
50-54	1	1	2
55-59	1		1
60+	1	1	2
未记录	3	0	3
合计	35	13	48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

自 1997 年以来阿鲁巴艾滋病特设工作组的活动

1997 年 11 月 26–28 日，阿鲁巴艾滋病特设工作组组织了一次有关如何对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或患病者给予支持的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为了培训目前正接触或护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那些人，以及将来有可能做这些工作的人。讲课者包括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一位代表、库拉索市艾滋病方案的一位代表、当地的一名内科医生以及公共卫生局传染病处的一名地方职员。

在 1997 年的“世界艾滋病日”上，当地的一家电视台放映了电影《费城》，随后播放了对一位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庭的采访。新闻稿在当地的报纸和其他媒体上发表，同时还出版和发行了一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专门通讯。

1998 年全年，阿鲁巴妇女俱乐部的会员和传染病处的工作人员继续向各学校、俱乐部和团体提供信息。

在狂欢节期间，这两个机构开展了特殊的避孕套与信息发送运动，并通过媒体传播信息。

1997 年的阿鲁巴公共汽车标语运动——包括在两辆公共汽车上贴上反艾滋病标志——在 1998 年继续进行。

1998 年 6 月，发起了“防止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运动。其中包括了发放预防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宣传单以及在每个地方电视台上设立宣传时段。

为纪念 1998 年的“世界艾滋病日”，奥拉涅斯塔德市的公共图书馆举办了一次展览。许多青少年及其家人以及数所学校的师生参观了这一展览。阿鲁巴妇女俱乐部也举行了一年一度的烛光游行。

在 1999 年，通过在学校、服务俱乐部等场所举行座谈的形式，提供了所需的信息。在狂欢节期间，救护人员和红十字会成员发放了避孕套。

1999 年 5 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一个专题小组以跨部门的艾滋病特设工作组的形式成立，旨在让更多的部门一起与艾滋病做斗争。特设工作组包括了几个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1999–2000 年战略计划已制定完成，其中包含了一个在阿鲁巴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全面计划。已计划开展一系列的广泛活动。为应付全面计划目标的挑战，这些活动分成了三个类别：1) 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护理和帮助，并鼓励开展协调合作；2) 将外延策略扩大到高危/易患病的人群中；3) 支持宣传工作，以便从业内以及宗教团体和旅游部门中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1999 年 6 月，艾滋病特设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出席了在安提瓜召开的艾滋病方案负责人会议，会上提出了一项解决加勒比地区艾滋病瘟疫的地区计划。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代表还任命阿鲁巴的世界小姐为艾滋病方案在阿鲁巴的亲善大使。现在她正在给各个学校做讲演，并充当同龄人集体的教育者。

为纪念 1999 年的世界艾滋病日，当地的一家图书馆内举办了一个展览，在中学生中还开展了一场红丝

带运动。展示的宣传海报上介绍了红丝带的意义，而丝带本身则是由一家青年服务俱乐部 Kiwanis Key Club Colegio Arubano 制作的，他们将这场运动变成由青年人操办又为青年人服务的一场运动。此外，电台上播放了一个宣传节目，献给那些受感染或患病的人，以及那些想与众不同一些的青年人。最后，阿鲁巴妇女俱乐部组织了一年一度的夜间烛光游行，今年特别吸引了青年人的兴趣。

艾滋病特设工作组还出版了三种宣传页：“如何与青少年谈论艾滋病”、“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最热门问题”和“如何正确地使用合适的避孕套”。

2000 年 2 月，天主教学校的基金会组织了题为“让我们谈论性爱”的教学日活动。五所中学中的三年纪和四年纪的同学参观了文化中心，接受有关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避孕套、男女关系中的暴力、计划生育、情感等方面的知识。每个知识宣传日结束时都有一个问答时间，由两名青年人和两名专家参加。

2000 年的狂欢节上包括了在一些游行开始之前主动发放避孕套的活动。做这一工作的是阿鲁巴艾滋病特设工作组及阿鲁巴妇女俱乐部的成员，以及中级职业学校中学习与健康相关科目的学生。阿鲁巴妇女俱乐部还参加了“大游行”，其中有一辆展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知识并发放避孕套的彩车。一些电台还播放了相应的宣传节目。

最后，2000 年 2 月，阿鲁巴的世界小姐与其他一些青年人一起参加了当地一家电视台上的艾滋病讨论节目。

女性吸毒者

关于妇女吸毒的问题，除上次报告中所含内容外，现在还可以补充以下情况。1997 年 2 月至 10 月，一家公共研究机构“调查和信息基金会”（FUNDINI）在 20 个地区进行了一项调查，目的是为了增进对吸毒影响阿鲁巴社会生活的认识。调查结果表明，阿鲁巴有约 11,000 名吸毒者，其中 8,250 名男子，2,750 名妇女。最流行的毒品是大麻、可卡因和碱。下表显示出吸毒者男性与女性的比率为 3:1。

按性别列示的吸毒者

资料来源	男性	女性
分类分析	77%	23%
达科他中心	76%	24%
Speransa Nobo 组织	70%	30%
精神病人	81%	19%
与吸毒者交谈	85%	18%
估计总比率	75%	25%

资料来源：调查和信息基金会报告。

对阿鲁巴吸毒者人数的这一粗略估计显示，在 13 岁以上的总人口 95 000 人（1997 年数字）中有 15% 吸毒。根据调查和信息基金会的调查，全国估计有 2 000 名吸毒者。假定吸毒者总人数为 11 000 人，这就意味着其中有 9 000 名闲暇性的吸毒者。

由于缺乏资金，至今计划中的妇女重返社会训练所的建设受到阻碍。目前正在与两家服务俱乐部（阿鲁巴妇女俱乐部和阿鲁巴女性青年商会）进行商谈，以求为这一项目的规划、实施和融资吸引到更为广泛的支持。

阿鲁巴最新的事态发展就是出现了妇女自助团体。

最后，调查和信息基金会的报告表明，1997 年上半年来到 FHMD 的妇女当中，有 55% 的人报告说她们的配偶酗酒或吸毒是造成他们之间关系困难的原因。案例中有 20% 以上与吸毒有关。

有关吸毒者监护的国家条例

1998 年 12 月 3 日，修改后的《阿鲁巴民法典》授权将吸毒者置于监护之下，并将他们拘留做强制性治疗。新规定尚未实施，因为还缺乏必要的设施。但是，实施的最后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允许将吸毒者置于监护之下或强制拘留做住院治疗和康复的法规现已到位。过去，类似的规定只适用于嗜酒者。新规定特别针对那些长期危害自己并对公共秩序产生威胁的隐君子。将这些隐君子置于监护之下，将有助于保护由法院判定因吸毒而无能力顾及自身利益的那些人。

将隐君子置于监护之下并收容至康复中心的请求可以由吸毒者本人、其配偶、直系亲属或第四亲等以内的旁系亲属以及检察官提出。

至于根据新规定或为治疗而制定的医疗规定被置于监护之下或拘留治疗的男女人数，尚无详细的资料。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在阿鲁巴，暂时无生活能力的个人以及身体残疾的人都可以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国家社会保障条例》（AB1988 no.88）第 8 条规定，年龄在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未就业儿童，与父母一起居住并表现出因精神或身体残障而长期严重丧失劳动力者，有资格享受残疾人福利。这一条的范围规定得很窄，但最近几年对其的解释已扩大，即患有残疾的其他家庭成员和单身者也应享有资格享受这些福利。现正准备对这一条进行修改。

《国家基本收入维持条例》给予残疾人以获得残疾人福利的权利，而不必顾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这方面，请见阿鲁巴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次报告的第 6 条和第 9 条。

来自社会事务局的资料显示，1998 年 10 月 1 日，3 473 名家庭成员获得了社会保障福利。其中，1997

名（约占 60%）为妇女，她们当中大约有一半是单身母亲。事实上，依赖于残疾人福利的男性和女性人数相当：546 名男性，581 名女性。其中有近一半为 50 岁以上者。

根据中央统计局的建议，内阁最近同意任命一个阿鲁巴人口委员会。它的工作是监视人口和社会趋势，开展或委托开展调查和研究，以便为决策和规划提供资料。委员会依据这些活动，就人口总体政策提出建议，并指明解决某些问题的最合适方法。委员会将涉及的人口与发展的主题之一，就是防止和减少贫困。它将特别关注高危人群、贫困线上的人口、为提高生活标准而采取的行动、穷人的购买力以及机构支持等问题。关于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还没有具体的材料。

第 15 条：法院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自上次报告之后，女律师的人数已从 14 人增加到 24 人。然而，发生这种情况是与律师的总体数量从上次报告时的 50 人增加到现在的 73 人这一背景有关的。

《全国行政事务司法管理条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见阿鲁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3 次定期报告的第 6 条）。任何人，无论其性别或国籍，都可以到行政法院（实际上可以到其他任何法院）提出诉讼。至于法律上仍存在的平等问题，《阿鲁巴宪法》的第 1 条就是要消除这些不平等。歧视性的规定可以交由法院做出独立的裁决，且很有胜诉的可能。

1988 年，法院处理了 85 起行政案件，其中 72 起（84.7%）与外国人的入境许可问题有关。1999 年有 120 起案件，其中 71 起（59.2%）涉及入境许可问题。

关于本公约的第 15（4）条，提到了阿鲁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3 次定期报告的第 5（d）（i）条。

按学习课程列示的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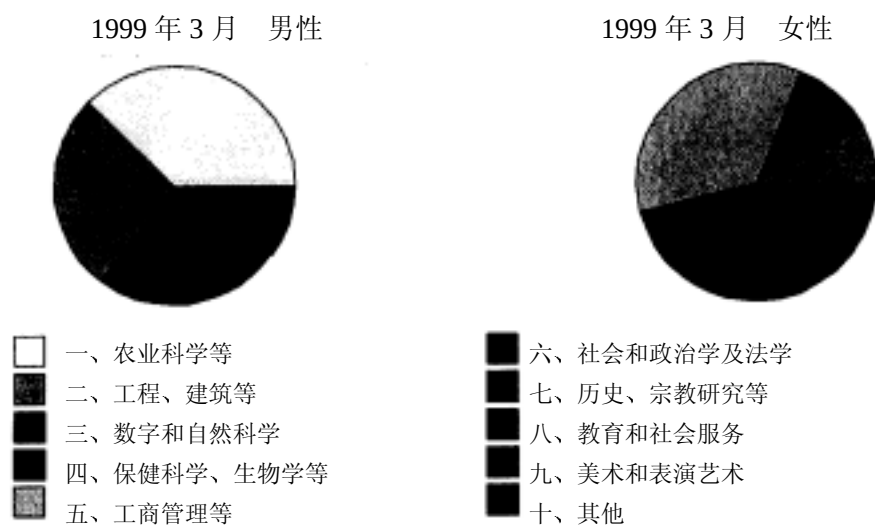


图 49

按性别列示的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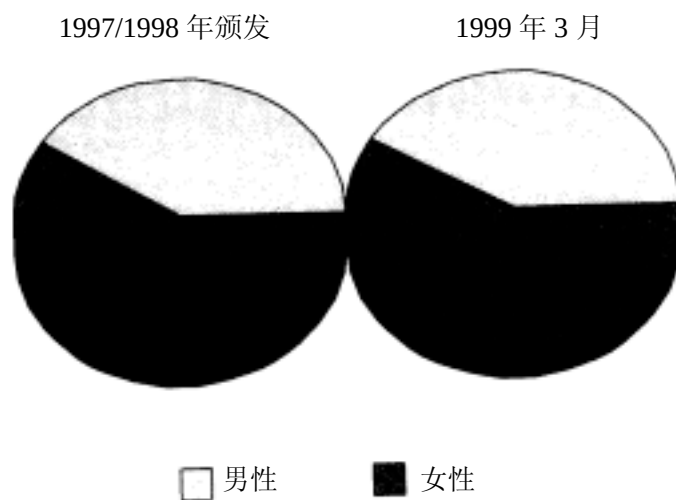


图 52